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人〔2023〕147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3年10月25日

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新时代人事制度改革和教育评价改革，加快推进卓越大学建设和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卓越大学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高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

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三）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评价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四）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分类分层、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评聘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在册教职工。拟引进人员可申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预先参与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入职后按规定予以聘任。

第四条 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按照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相关政策，核定评聘指标。

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岗位设置为前提，不进行与岗位聘任相脱离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各类人员根据其岗位及工作性质，分别评聘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期制。

第五条 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评聘系列设置如下：

（一）高校教师系列。任职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评聘对象为：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专任教师。

高校教师系列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4个类型实施评聘。

教学为主型：较长时间从事本科教学，特别是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学术水平高，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丰富，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

教学科研型：教学科研兼顾并重，具有优秀的教书育人业绩和科学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性。是高校教师系列评聘的主要类型。

科研为主型：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同时承担规定的基本教学任务。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主要承担技术转化与推广、公共政策咨询支持等社会服务工作，同时承担规定的基本教学任务。

（二）思政教师系列。任职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评聘对象为：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并承担一定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必须

参加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三）科学研究系列。任职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分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和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四）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任职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高校发展、教育管理等研究的工作人员、从事党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党务工作者和中层及以上干部。

（五）实验技术系列。任职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评聘对象为：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科研任务、提供教学科研实验服务等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

（六）图书资料系列。任职名称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适用的评聘对象为：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工程系列。任职名称为：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评聘对象为：从事工程技术、技术支撑、工程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经济、卫生技术等系列专

业技术职务设置与评聘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高等教育管理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工程系列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自主评聘。

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经济、卫生技术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委托评审。申报人须达到学校规定的业绩条件，并经学校推荐，方可参加校外评委会评审。学校推荐资格有效期为1年（从获得推荐资格起计），校外评委会评审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依据。未经学校推荐在外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学校不予认可。

按照上级规定实施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系列，申报人须达到学校规定的业绩条件，按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后，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聘任。

第七条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号）精神，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已退休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人事关系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

员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工作关系在杭州商学院的人员可按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进行评审，由学校发文聘任。

第三章 评聘要求及条件

第十一条 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存在意识形态和师风师德问题。

2.申报人员近3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如进校未满3年，考核必须全部合格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严格落实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一票否决制，认定为不合格的人员3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影响期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任职年限要求

1.除本办法另有专门规定外，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按以下执行：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年。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博士身份申报的，取得博士学位后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其他人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可不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限制。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先参加工作、后攻在职读研究生的人员，如系脱产学习，其任职年限应扣除相应脱产年限。

由国家机关调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人员，自调入年度起3年内，可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由管理岗位新提任中层干部满1年的人员，自提任年度起3年内，可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可根据实际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年龄和任职年限等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12月31日。

2.任现职期间，如在正常晋升年限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如在正常晋升年限范围外出现下列情况的，在发生以下情形当年基础上延迟申报。同一个事项符合以下多个条款的，就高处理。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学校通报批评的，至少延迟1年任职年限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受警告处分的，至少延迟2年任职年限申报；受记过以上处分的，至少延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

（2）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至少延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

（3）一般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至少延迟1年任职年限申报；严重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至少延迟2年任职年限申报；重大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至少延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

（4）经学校认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或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安排的，至少延迟1年任职年限申报。

（5）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D及以下的，至少延迟2年任职年限申报。

（6）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延迟任职年限申报的情形。

（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

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外籍教师不作此要求。

（四）培训进修等经历要求

1. 岗位培训

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和高等教育管理系列申报人员须参加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并获合格证书。

2. 助讲经历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按规定参加并完成助讲培养且考核合格。新聘用（调入）人员，在原单位无助讲培养经历的，须完成不少于48学时的助讲工作且考核合格，方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国（境）外进修、合作与实践

学校鼓励教师出国（境）研修深造、参与国际学术组织工作，提升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合作能力，扩大在国际学术圈的参与度和显示度。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突出国际化素养和能力，有以下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1）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学习、研修、访学、合作研究等经历，或外派至我校孔子学院、丝路学院等境外办学机构或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经历：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具有连续6个月及以上经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具有单次连续6个月且累计满1年及以上经历；

(2) 担任A及以上级别国际知名学术期刊主编、副主编，或担任A+及以上级别国际知名学术期刊编委经历：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具有连续6个月及以上经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具有单次连续6个月且累计满1年及以上经历；

(3) 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或在政府间国际组织任职等经历：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具有连续6个月及以上经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具有单次连续6个月且累计满1年及以上经历；

(4) 具有海外联合培养博士连续6个月及以上经历的；

(5) 体育教师担任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青赛、亚运会、亚洲杯、亚洲锦标赛、亚青赛等国际重大比赛裁判员经历。

(五) 高校教师系列育人成效要求

1.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承担的本科课堂教学课时数及教学业绩考核符合基本要求（详见附件3）。近1年内不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原则上不得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工作理念，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3.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45周岁及以下），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老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外派到我校孔子学院、丝路学院等境外办学机构

或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归属本科专业系（室）的专任教师同时须承担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学校自主评聘的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满足学校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件3）。学校鼓励各学院（部门）根据发展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业绩条件。

申报委托评审、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等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同时满足学校规定的推荐业绩条件（详见附件3）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连续2次参加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且未获通过者，须停1年方可再次申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且再次申报者，须于未通过当年9月1日至再次申报当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符合申报系列所列成果要求的新业绩1项。

进入同行专家鉴定程序，视为参加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当年未进行鉴定而使用上一年度鉴定结果的，以当年学校统一送鉴定时间为限，视为参加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四条 申报业绩成果要求：

（一）申报人填报的各类业绩成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之间获得。

申报人填报的各类业绩成果，应是已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

的论文、专著、项目、获奖或其他成果，因涉密等原因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

除特别说明外，填报申报系列所列成果要求的业绩，申报人应是第一完成人。

成果时间认定，已见刊的中文期刊发表时间以期刊纸质版出版时间为准，已见刊的外文期刊论文发表时间以收录证明中载明的出版时间为准（无收录的期刊则以纸质版出版时间为准），在线发表的期刊论文发表时间须提供佐证材料（如DOI链接，检索证明中的提前访问时间，或科研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厅级及以下科研项目以结题时间为准）；获奖、荣誉等以发文或证书时间为准。外文期刊收录证明以教育部科技查新中心出具为准。

（二）会议论文（CCF认定的A类和B类会议论文除外）和未公开发表的论文，经过7名以上“双一流”高校的同行人国家级人才（须院士、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且每个高校不超过1名）严格评审，一致确认是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报材料，但不予认定成果等级。如有申请，此项工作由学院（部门）负责完成，报人事处备案，评审费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三）申报人填报的各类业绩成果，如属在本校工作期间取得的，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应以浙江工商大学作为本人的第一署

名单位。

调入我校的申报人员，经确认后，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其原单位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起计算，其任现职以来、调入我校工作之前取得的成果可以作为申报材料，但脱产攻读学位期间的成果除外。

博士毕业后即入我校工作的申报人员，填报的各类业绩成果均应是博士毕业后以浙江工商大学为本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非本校毕业的博士，在入职我校之前作为第一完成人并以浙江工商大学为本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成果，可以作为申报材料。

我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或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如有署名浙江工商大学，可以作为申报材料。

署名单位为经我校发文批准建设的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的，视同署名浙江工商大学。

（四）业绩成果不能被同一申报人重复用于申报不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现任职务申报当年材料规定截止日期后至学校发文聘任日期之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如暂未公开发表的成果已作为现任职务申报的业绩，则不能再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被使用。

（五）申报业绩成果须经学校认定后方可使用。教学业绩成

果及其级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团委负责认定，科研和社会服务业绩成果及其级别由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负责认定。

（六）申报业绩成果应与其所从事的岗位和专业技术领域相关，体现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为集中的成果显示度，鼓励学科交叉。

（七）教学工作量按学校规定进行核算。教师在攻读学位，国（境）内外访学，组织选派挂职锻炼、支教、扶贫，外派至我校孔子学院、丝路学院等境外办学机构或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期间，或因病请假期间，如属全脱产的，年度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如非全脱产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按实际在岗时间折算。新教师助讲期间年度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八）厅级及以下课题、项目，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业绩成果使用。

第四章 特殊申报情形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直接聘任：

（一）列入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人实际业绩和学校发展需要，可根据有关规定直接认定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再评审。

（二）入选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人员，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

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145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助理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且满足学校基本要求和业绩条件要求的，可申请确认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因个人原因未完成援派任务的，应取消确认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直接申报：

（一）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海外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引进人员，以我校为回国后第一工作单位的，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可不受原专业技术职务限制，根据实际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和条件申报。其中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海外3年以上工作经历。

海外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以下简称“海外直报”）一般应评聘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主要考察近五年业绩成果。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聘的“海外直报”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参加当年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但获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须按正常程序和要求申报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评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二）符合《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浙人社发〔2021〕37号）规定条件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确有真才实学、业绩特别优秀、培养潜力突出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

报人员不占当年度学校、学院（部门）的推荐和评聘名额。

破格申报条件详见附件3，同行专家鉴定结果要求参见本办法第六章。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造成现专业技术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应转评聘至现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请同级转评聘；同级转评聘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原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学校自主评聘的其他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原高等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聘思政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原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等教育管理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除上述情形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在现聘系列内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同级转评聘人员在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均可用于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业绩成果。

同级转评聘工作一般与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工作同时开展。申报转评聘人员须符合相应系列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且须满足：转任现岗位以来，获得以申报人为

第一完成人、以浙江工商大学为本人第一署名单位，达到申报系列和等级要求的业绩成果1项及以上。

第十九条 学校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引进人才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绿色通道”评聘坚持机制创新、规范便捷，坚持业绩导向、科学评价。具体评聘办法和申报条件见附件1。

第二十条 为鼓励专任教师长期奉献学校，兢兢业业从事一线教学和科研，学校建立“正高评退”制度。下一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任教师，满足一定条件，可申报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退人员不占当年度评聘指标，到龄后不再延长退休年龄。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3。

第五章 评聘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有序，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等机构。

第二十二条 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校党政领导和党委委员为成员。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审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方案、评聘结果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

委)由校长任主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领导和校内外专家代表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7人,其中专家代表不少于7人。高评委负责评审学校自主评聘的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四条 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1/3,并由其中1名校外专家担任组长。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对象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学科评议结果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由学院(部门)负责人、专家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组长1人。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并在限定名额内作排序推荐。

第六章 评聘程序及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自主评聘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按以下程序实施评聘:

(一) 公布年度评聘计划和方案

学校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政策和专业技术队伍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计划和方案。

(二) 个人申报

申报人如实填报和递交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其他

必要事宜作出承诺。

（三）资格审查

申报人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行把关，负责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党员申报人应由其所在党支部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非党员申报人应由本人所属基层单位的教工党支部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

（四）同行专家鉴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须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简况和3项代表性成果，由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鉴定，鉴定意见作为申报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同行专家鉴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实行双向匿名。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简况由学院（部门）负责审核，并在学院（部门）内公示5个工作日。代表性成果要求见第二十七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经10名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经7名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四个等次，并分别折算计4分、3分、2分、1分。

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1）出现“尚未达到”不超过2个；（2）平均分不低于2.8分；（3）破格申报正高人员有4个及以上“完全达到”，破格申报副高人员有

2个及以上“完全达到”。

同行专家鉴定结果有效期为2年。连续申报人员可申请延用上一年度的代表性成果及相应的鉴定结果。如再次提交鉴定，则必须以新的鉴定结果为准。

如确有学术观点争议等原因，申报人申请将个别高校或专家列为本人免送对象，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免送高校和免送专家总计不超过3个。

（五）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作为申报业绩成果的论文，以及其他以文字为主要形式的代表性成果，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其中，专著、译著、教材及外文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暂不作检测。

全文重合字数比例在20%及以下的，视为通过检测。

（六）申报材料公示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的业绩成果材料，应在学校办公网公示5个工作日。

（七）学院（部门）考核推荐

学院（部门）须制定年度考核推荐方案，内容包括考核推荐组成员构成、年度推荐名额、推荐程序等。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育人业绩、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履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在学院（部门）确定的年度推荐名额内限额排序推荐。

（八）学科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对学科所属申报人提出评议意见，择优向学校高评委推荐。各学科评议组推荐名额根据当年度各组各类申报情况综合确定。

（九）高评委评审

学校高评委结合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学院（部门）考核推荐情况、学科评议意见等，评审确定拟聘人选。

（十）公示、审定和公布

拟聘人选在学校办公网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学校会议审定。审定通过的，由学校发文聘任，并按规定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提交的3项代表性成果，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代表性成果以论文、著作为主要形式，也可以是能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其他各类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专利成果、工程方案、行业工法、教改方案、教案课例、设计创作、网络作品等。

（二）申报人须是代表性成果的第一完成人。1项成果只能被我校的1位申报人作为代表性成果使用。

（三）申报同级转系列评聘的，须有至少1项代表性成果是转任新岗位后取得的；转系列后申报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有至少1项是在转入本系列后取得的。

（四）以被转载论文作为代表性成果的，须同时提交原发期刊和转载期刊原件及复印件；以专著、编著或教材作为代表性成果的，须提交完整的全书或全书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的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教师的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独评审；思政教师系列的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

学校鼓励教师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对于主持军工等涉密项目的教师，因保密等原因，其成果经学校专门小组评定后可单列推荐指标。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校内费用一般由学校承担，但同一申报人2次及以上申报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只承担1次评聘费用。

第三十条 申报人具有以下情形一项或多项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从事公共课、通识课和学科大类课程教学，教学工作量大，学生评价高，教学业绩考核结果多次为A的；长年在欠发达地区开展科技服务，作出突出贡献；指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并取得良好业绩的；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在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和高等级教学平台、科研平台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担任科技特派员或学校与地方合作载体的主要成员，工作突出或荣获省级以上荣誉者。

第七章 工作纪律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应确保填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经查实有虚报、瞒报或其他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取消申报人当年度评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者按师风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评委会由主任或组长负责召集，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评委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人数2/3以上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评委不得投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三十三条 评审会议应实行封闭管理，评委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委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员不能担任当年度各级评委会成员。评委在评审中涉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申报人有权以书面方式申请有关评委回避，申报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经相关部门研究后认为确应有必要回避的，该评委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实行申报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由各学院（部门）负责，应按要求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和业绩材料。学校在一定范围内对各学院（部门）的评审材料、评审工作等开展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和追究责任。对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学院（部门），将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形严重的可减少直至取消下达至该学院（部门）的推荐名额。

第三十六条 实行职称评审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人事处加强对评聘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客观公正，增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公信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浙商大人〔2021〕145号）、《浙江工商大学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浙商大人〔2022〕67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2023年为申报条件和要求过渡期，申报人员达到学校2022年规定或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均视为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自2024年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并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中进行说明和确

定；此前学校其他文件中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校外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办法详见附件1。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详见附件2。

第三十九条 有关术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一）本办法涉及的业绩成果等级，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教育教学计分奖励办法》（浙商大教〔2023〕74号）、《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科〔2023〕75号）予以认定。其他未列入上述文件的成果分级，详见附件4。今后如遇相关文件调整，和本办法规定不一致需要调整的，将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中进行说明和确定。

（二）成果第一完成人的认定。如属论文，申报人须是第一作者或符合规定的通讯作者。符合规定的通讯作者，人文社科领域论文是指署名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理工科领域论文是指署名最后一位的通讯作者。A++及以上论文，明确标注同等贡献的其他排名作者可视同第一完成人。

申报人作为参与者获得附件4-1、附件4-2所列成果，视为符合第一完成人要求，予以相应等级认定。

其他形式的成果，申报人须是主持人或署名第一序位的完成人。

（三）各系列必选业绩成果的替换规则如下表所示：

表1 必选业绩替换规则

必选业绩	可选替换业绩	替换后认定等级
1项A+纵向项目	1项A++（15分）横向项目	1项A+成果
1项A纵向项目	1项A++（10分）横向项目	1项A成果
1篇（部）A-及以上论著	1项同级及以上获奖	1项和获奖同等级的成果

（四）高级别的教学、科研成果可以折算成低级别的教学、科研成果，低级别的教学、科研成果不能折算成高级别的教学、科研成果。1项成果只能折算1次。

折算公式为： $1A+++ = 2A++ = 4A+ = 8A = 16A- = 32B$ 。

（五）有关数量、等级等的表述，除特别说明外，“以上”均含本级，如“2/3以上”含2/3；“以下”不含本级。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

附件： 1.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办法

2.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3.申报各系列高级职称业绩条件

4.其他成果的分级认定表

4-1 科研获奖成果等级认定表

4-2 教育教学成果及学生科技竞赛指导成果认定表

4-3 体育类成果等级认定表

附件 1

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校工作，提高引进人才决策效率，规范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进人才，来校报到后直接按原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

（一）从境外著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引进，且在原单位已获聘固定或永久性学术职位。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

（二）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规范、档案材料齐全，在原单位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原单位评审时间。

（三）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引进，在原单位已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规范且实际聘期不少于1年。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原单位聘任时间。

第三条 在原单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评聘程序规

范、档案材料齐全，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引进人才，若近五年科研成果达到学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可申请确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确认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原单位聘任时间。确认程序如下：

（一）申报人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申请，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为近五年获得，且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

（二）学院（部门）岗位评聘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对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提出推荐意见，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启动确认程序。

（三）申报人提交任近五年的业绩成果简况和3项代表性成果，送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鉴定。同行专家鉴定由学校组织实施，实行双向匿名。申请确认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经10名同行专家鉴定；申请确认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经7名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出现“尚未达到”不超过2个，且评议结果平均分不低于2.8分，方能进入下一轮环节。

（四）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结合学院（部门）推荐意见及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对申请人拟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聘任。

(五)未通过上述确认程序的引进人员，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

第四条 引进人员“绿色通道”评聘办法

(一)符合“绿色通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3)的引进人员，在入职2年内，可不受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等级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人限报1次。

入职2年内，是指申报成果的统计截止时间，不是申报业务的截止时间。

(二)“绿色通道”评聘一般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1次。学校建立常设评审组织，负责“绿色通道”评聘工作。

(三)“绿色通道”评聘程序如下：

1.申报人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申请，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为近五年获得，且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

2.学院(部门)岗位评聘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对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提出推荐意见，报人事处审核。

3.申报人提交任近五年的业绩成果简况和3项代表性成果，送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鉴定。同行专家鉴定由学校组织实施，实行双向匿名。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经10名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经7名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出现“尚未达到”不超过2个，且评议结果平均分不低于2.8分，方能

进入下一轮环节。

4.学校常设评审组织结合学院（部门）推荐意见及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对申请人拟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聘任。

（四）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标志性业绩的高层次人才，或学校事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可不受申报条件限制，经校长提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入“绿色通道”，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未通过上述评审程序的引进人员，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

第五条 通过上述办法评聘及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不占当年度学院（部门）、学校推荐和评聘名额。

第六条 其他引进人员，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评聘。

附件 2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第一条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范围为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但尚未获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因工作岗位变动，原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不匹配须转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为直接确定和评审晋升两种类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直接确定。

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直接确定相应的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可直接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有硕士学位且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3年，可直接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先参加工作，后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取得硕士学位前后专业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以相加计算，但其中获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必须满1年。

2.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满2年，进校后从事现岗位工作满1年，可直接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硕士学位且在现岗位工作满3个月，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可直接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转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后，可直接确定现岗位相应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

5.会计、卫生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通过国家或省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任职考试后，可直接确定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对于直接确定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考察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直接聘任至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条 具有硕士学位且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2年，或其他人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可申请评审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晋升我校自主评聘的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1项A-及以上业绩成果，成果须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申请晋升其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直接确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1次，按以下程序进行：

1.学校发布通知，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提出学院（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学院（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后，组织岗位评聘委

员会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及个人申请表在学院（部门）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人事处；

3.人事处复核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审定；

4.学校发文聘任。

第五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每年开展1次，与高级专业技术评聘同步进行。除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外，其他程序与高级专业技术评聘程序一致。

附件 3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累计 15 年及以上；获国家级教学比赛（学校认定）一等奖及以上的可放宽至 10 年及以上，获国家级教学比赛（学校认定）二等奖及以上的可放宽至 13 年及以上；</p> <p>(2) 至少有 2 个聘期聘任在教学为主型岗位，且申报当年所在聘期聘任在教学为主型岗位；</p> <p>(3) 近五年须承担全日制本生科课堂教学不小于 256 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p> <p>(4)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B 及以上且至少 2 次为 A，或近五年课堂教学评估分均列学院前 30%，或获得校卓越教师一等奖及以上；</p> <p>(5)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 及以上成果 6 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成果 1 篇（项）；</p> <p>(2) 附件 4-2、4-3 中所列 A 及以上项目 2 项；</p> <p>(3) CSSCI 教改论文 2 篇。</p>	<p>必选业绩(2)、(3)不可用其他类型成果替换。</p>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及以上；获国家级教学比赛（学校认定）一等奖及以上的可放宽至 5 年及以上，获国家级教学比赛（学校认定）二等奖及以上的可放宽至 8 年及以上；</p> <p>(2) 申报当年所在聘期聘任在教学为主型岗位；</p> <p>(3) 近五年须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小于 256 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p> <p>(4)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B 及以上且至少 2 次为 A，或近五年课堂教学评估分均列学院前 30%，或获得校卓越教师提名奖及以上；</p> <p>(5)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 及以上成果 4 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成果 1 篇（项）；</p> <p>(2) 附件 4-2、4-3 中所列 A 及以上项目 1 项；</p> <p>(3) CSSCI 教改论文 1 篇。</p>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工科一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 48 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且其中至少 2 次为 B 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 及以上成果 15 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 3 篇；</p> <p>(2) A+（5 分）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p>	<p>必选业绩中 2 篇论文可用获奖替换，1 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 48 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且其中至少 1 次为 B 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 及以上成果 10 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 1 篇，且 A+及以上论文 2 篇；</p> <p>(2) A 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p>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工科二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64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且其中至少2次为B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12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2篇;</p> <p>(2) A+(5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或A+(4分)及以上纵向项目且A及以上纵向项目各1项。</p>	<p>必选业绩中1篇论文可用获奖替换,1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64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且其中至少1次为B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7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2篇;</p> <p>(2) 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p>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文法艺体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64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且其中至少2次为B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10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著1篇(部);</p> <p>(2) A+(4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p>	<p>必选业绩中1篇(部)论著可用获奖替换,1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64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且其中至少1次为B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6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著1篇(部);</p> <p>(2) 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p>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经管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64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且其中至少2次为B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12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1篇,且A+及以上论文1篇;</p> <p>(2) A+(5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或A+(4分)及以上纵向项目且A及以上纵向项目各1项。</p>	<p>必选业绩中1篇论文可用获奖替换,1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64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且其中至少1次为B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7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2篇;</p> <p>(2) 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p>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工科一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32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且其中至少1次为B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1篇,且A++及以上论文3篇;</p> <p>(2) A+(5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p>	<p>必选业绩中2篇论文可用获奖替换,1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32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1篇,且A+及以上论文3篇;</p> <p>(2) 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p>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工科二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48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且其中至少1次为B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15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3篇;</p> <p>(2) A+(5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或A+(4分)及以上纵向项目且A及以上纵向项目各1项。</p>	<p>必选业绩中2篇论文可用获奖替换,1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48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三五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9项,其中以下必选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3篇;</p> <p>(2) 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p>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文法艺体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48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且其中至少1次为B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12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著1篇(部),且A+及以上论著1篇(部);</p> <p>(2) A+(4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p>	<p>必选业绩中1篇(部)论著可用获奖替换,1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48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7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著1篇(部),且A及以上论著1篇(部);</p> <p>(2) 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p>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经管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48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且其中至少1次为B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15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2篇,且A+及以上论文1篇;</p> <p>(2) A+(5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或A+(4分)及以上纵向项目且A及以上纵向项目各1项。</p>	<p>必选业绩中2篇论文可用获奖替换,1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1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课堂教学不小于48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C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及以上成果9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3篇;</p> <p>(2) 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p>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五学年）以来，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p> <p>(2)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考核合格；</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理工科： A 及以上成果 8 项，且必选业绩为：主持 A++和 A+及以上横向项目（或应用性成果）各 1 项，或近五年累计到账横向经费（不含外拨）达到 1500 万。</p> <p>人文社科： A 及以上成果 8 项，且必选业绩为：主持 A++及以上横向项目（或应用性成果）1 项且主持 A+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1 项，或近五年累计到账横向经费（不含外拨）达到 800 万。</p>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每学年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p> <p>(2)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任现职（或近三年）以来考核合格；</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理工科： A 及以上成果 5 项，且必选业绩为：主持 A+和 A 及以上横向项目（或应用性成果）各 1 项，或近五年累计到账横向经费（不含外拨）达到 1000 万。</p> <p>人文社科： A 及以上成果 5 项，且必选业绩为：主持 A+及以上横向项目（或应用性成果）1 项且主持 A 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1 项，或近五年累计到账横向经费（不含外拨）达到 500 万。</p>	

科学研究系列业绩条件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工科一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业绩突出，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 1 篇，且 A++及以上论文 3 篇；</p> <p>(2) A+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且 1 项为 A+（5 分）及以上。</p>	<p>必选业绩中 2 篇论文可用获奖替换，1 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业绩突出，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 1 篇，且 A+及以上论文 3 篇；</p> <p>(2) A+（4 分）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p>	

科学研究系列业绩条件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工科二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 工作业绩突出, 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 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 及以上成果 16 项, 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 3 篇;</p> <p>(2) A+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 且 1 项为 A+(5 分)及以上。</p>	<p>必选业绩中 2 篇论文可用获奖替换, 1 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 工作业绩突出, 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 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 及以上成果 10 项, 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 3 篇;</p> <p>(2) A+(4 分)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p>	

科学研究系列业绩条件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文法艺体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 工作业绩突出, 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 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 及以上成果 13 项, 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著 1 篇(部), 且 A+及以上论文 1 篇(部);</p> <p>(2) A+(4 分)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p>	<p>必选业绩中 1 篇(部)论著可用获奖替换, 1 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 工作业绩突出, 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 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 及以上成果 8 项, 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 1 篇(部), 且 A 及以上论文 1 篇(部);</p> <p>(2) A+(3.5 分)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p>	

科学研究系列业绩条件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经管类)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业绩突出，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 及以上成果 16 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 2 篇，且 A+及以上论文 1 篇；</p> <p>(2) A+（5 分）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且 A 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p>	<p>必选业绩中 2 篇论文可用获奖替换，1 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p>
副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业绩突出，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A 及以上成果 10 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 A+及以上论文 3 篇；</p> <p>(2) A+（4 分）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p>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成果要求	备注
正高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不小于 48 课时/学年（工科一类不小于 32 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或近三学年）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且其中至少 1 次为 B 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必选业绩条件：</p> <p>破格 1 年： A+（4 分）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且其他 A+++ 成果 2 项（工科一类还须另有 A++ 成果 1 项）；</p> <p>破格 2 年及以上： A+（4 分）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且其他 A+++ 成果 3 项（工科一类还须另有 A++ 成果 1 项）；</p> <p>破格评聘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累计到账横向经费（不含外拨）达到 2500 万及以上。</p>	破格申报系列须同时在学科组和高评委答辩。
	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任现职（或近三年）以来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副高	副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或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且不小于 48 课时/学年（工科一类不小于 32 课时/学年）（不包括系数折算课时、毕业论文、毕业生实习、研究生指导课时等），或达到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2) 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p> <p>(3)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必选业绩条件：</p> <p>A+++ 成果 1 项（工科一类还须另有 A+ 成果 1 项）；</p> <p>破格评聘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累计到账横向经费（不含外拨）达到 1500 万及以上。</p>	
	副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业绩突出，考核合格；</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评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申报条件
正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一年，在本校年限满 20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任职满 15 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近五年未出现过各类教学事故；</p> <p>(2)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考核为 A 达到 2 次及以上，或教学业绩考核排名前 30%达到 3 次及以上；</p> <p>(3) 任现职以来累计完成 A 及以上成果 5 项，其中近三年至少有 1 项；</p> <p>(4)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引进人员“绿色通道”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工科一类	工科二类	文法艺体类	经管类	备注
正高	<p>以下(1)和(2)满足其中1项: (1)A及以上成果15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 ①A++及以上论文3篇; ②A+(5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 (2)取得标志性成果: A+++成果3项。</p>	<p>以下(1)和(2)满足其中1项: (1)A及以上成果12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 ①A++及以上论文2篇; ②A+(5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或A+(4分)及以上纵向项目且A及以上纵向项目各1项。 (2)取得标志性成果: A+++成果2项,且A++成果1项。</p>	<p>以下(1)和(2)满足其中1项: (1)A及以上成果10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 ①A++及以上论著1篇(部); ②A+(4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 (2)取得标志性成果: A++成果2项,且A+成果1项。</p>	<p>以下(1)和(2)满足其中1项: (1)A及以上成果12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 ①A++及以上论文1篇,且A+及以上论文1篇; ②A+(5分)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或A+(4分)及以上纵向项目且A及以上纵向项目各1项。 (2)取得标志性成果: A+++成果2项,且A++成果1项。</p>	<p>1.(1)中必选业绩中1篇(部)论著(工科一类2篇论文)可用获奖替换,1项纵向项目可用横向项目替换; 2.入职后2年内申报教授/副教授的,还须满足学校高校教师系列基本要求; 3.入职后2年内申报的人员,如有新增填报的业绩成果,申报人须为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且浙江工商大学须为申报人的第一署名单位。</p>
副高	<p>以下(1)和(2)满足其中1项: (1)A及以上成果10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 ①A++及以上论文1篇,且A+及以上论文2篇; ②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 (2)取得标志性成果: A++成果3项。</p>	<p>以下(1)和(2)满足其中1项: (1)A及以上成果7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 ①A+及以上论文2篇; ②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 (2)取得标志性成果: A++成果2项,且A+成果1项。</p>	<p>以下(1)和(2)满足其中1项: (1)A及以上成果6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 ①A+及以上论著1篇(部); ②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 (2)取得标志性成果: A+成果2项,且A成果1项。</p>	<p>以下(1)和(2)满足其中1项: (1)A及以上成果7项,其中以下必选业绩须同时满足: ①A+及以上论文2篇; ②A及以上纵向项目2项。 (2)取得标志性成果: A++成果2项,且A+成果1项。</p>	

思政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岗位工作成效	成果要求
教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近五年系统讲授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指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课等课程，下同）1门，或系统讲授美育课程1门，教学工作量不小于32课时/学年；</p> <p>(2)累计在本校思政工作满8年，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突出。相关人员达到如下对应要求：①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等参同辅导员管理岗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近五年至少有2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1次考核优秀；②其他专职辅导员最近所带班级的“学生卓越成长工作指数”和“学生平安成长工作指数”两项指标考核总体评价达到优秀层次（前30%）；③组织员等学校认定可评思政教师系列的其他岗近五年至少有2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1次考核优秀；且近三年担任班级班主任或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且考核1次优秀；</p> <p>(3)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当年所在学院或所辖学生没有出现非正常重大事故；当年在学生工作方面没有重大过失受到学校或上级单位通报处理。</p>	<p>以下须至少满足1项：</p> <p>(1)作为主要负责人在任内获评国家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建工作品牌项目或党建工作室项目；</p> <p>(2)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人才培养相关，排名前5）；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人才培养相关，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3）；</p> <p>(3)获得国家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排名前3）；或获得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排名前2）；</p> <p>(4)获得以下省级及以上成果1项：浙江省及以上的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优秀辅导员、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提名奖及以上、担当作为好干部、担当作为好支书、思政名师工作室负责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三育人”先进个人、最美资助人、优秀团干部、五四青年奖章、高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p> <p>(5)获得以下省级及以上成果2项：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浙江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一等奖及以上；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项目获省级志愿服务项目金奖及以上；所带班级荣获省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或“五四红旗团支部”；作为主要负责人所辖党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学生样板支部或党建工作品牌项目；浙江省辅导员网文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二等奖及以上；教育部辅导员精品工作案例；浙江省高校微党课二等奖及以上；浙江省高校思政微课二等奖及以上。（学院分管副书记在任内所辖学院的学生工作获得上述成果4项视同完成本款条件）；</p> <p>(6)学校艺术团教师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一等奖及以上。</p>	<p>必选业绩条件：</p> <p>思政工作相关的A-及以上成果4项，其中须有A及以上成果1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 教 授</p>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近五年系统讲授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指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课等课程,下同)1门,或系统讲授美育课程1门,教学工作量不小于32课时/学年;</p> <p>(2)累计在本校思政工作满5年,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突出。相关人员达到如下对应要求: ①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等参同辅导员管理岗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近五年至少有2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1次考核优秀;②其他专职辅导员最近所带班级的“学生卓越成长工作指数”和“学生平安成长工作指数”两项指标考核总体评价达到优秀层次(前30%);③组织员等学校认定可评思政教师系列的其他岗近五年至少有2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1次考核优秀;且近三年担任班级班主任或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且考核1次优秀;</p> <p>(3)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当年所在学院或所辖学生没有出现非正常重大事故;当年在学生工作方面没有重大过失受到学校或上级单位通报处理。</p>	<p>以下须至少满足1项:</p> <p>(1)作为主要负责人任内获评国家级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建工作品牌项目或党建工作室项目;</p> <p>(2)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人才培养相关,排名前6);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人才培养相关,排名前4);或获得厅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人才培养相关,排名第1);</p> <p>(3)获得国家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排名前4);获得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排名前3);</p> <p>(4)获得以下省级及以上成果1项:浙江省及以上的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优秀辅导员、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提名奖及以上、担当作为好干部、担当作为好支书、思政名师工作室负责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三育人”先进个人、最美资助人、优秀团干部、五四青年奖章、高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p> <p>(5)获得以下省级及以上成果2项: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浙江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一等奖及以上;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项目获省级志愿服务项目金奖及以上;所带班级荣获省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或“五四红旗团支部”;作为主要负责人所辖党支部获评省级及以上学生样板支部或党建工作品牌项目;浙江省辅导员网文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二等奖及以上;教育部辅导员精品工作案例;浙江省高校微党课二等奖及以上;浙江省高校思政微课二等奖及以上。(学院分管副书记在任内所辖学院的学生工作获得上述成果4项视同完成本款条件)</p> <p>(6)学校艺术团教师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二等奖及以上。</p>	<p>必选业绩条件:</p> <p>思政工作相关的A-及以上成果3项。</p>
---	--	---	--

高等教育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岗位工作成效	成果要求
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突出，在本岗位系列中取得较好工作业绩和作出较大贡献，在个人年度重点工作（任期目标）完成情况、高水平大学建设、打好重点任务攻坚战、个人作用发挥程度、担当作为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有突出表现；</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且以下须至少满足 1 项：</p> <p>(1) 近三年所在学院（部门）至少 1 次考核优秀；</p> <p>(2) 任内作为第一贡献者获得省级及以上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建工作品牌项目（排名前 2），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建工作室项目（排名前 2）；</p> <p>(3) 申报人所在学院（部门）近三年获得本系统省级及以上先进单位、优秀单位表彰；</p> <p>(4) 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五四青年奖章；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或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或获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或获得浙江省担当作为好干部；或获得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或获得全省高校微型党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得浙江省优秀教师；或获得浙江省道德模范；或获得浙江省师德楷模等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p>	<p>必选业绩条件：</p> <p>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 A-及以上成果 4 项，其中须有 A 及以上成果 1 项。</p>
副研究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良好；</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且以下须至少满足 1 项：</p> <p>(1) 近三年所在学院（部门）至少 1 次考核优秀；</p> <p>(2) 任内作为第一贡献者获得省级及以上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建工作品牌项目（排名前 3），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建工作室项目（排名前 3）；</p> <p>(3) 申报人所在学院（部门）近三年获得本系统省级及以上先进单位、优秀单位表彰；</p> <p>(4) 获得全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或获得全省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或获得全省高校“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或获得浙江省“三育人”先进个人；或获得全省巾帼建功标兵；或获得浙江省教师发展先进个人；或获得全省高校微型党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全省普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等厅局级及以上荣誉表彰。</p>	<p>必选业绩条件：</p> <p>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 A-及以上成果 3 项。</p>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岗位工作成效	成果要求
研究馆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突出；</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近五年至少有1次考核优秀，且以下须至少满足1项：</p> <p>(1)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项；</p> <p>(2)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得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档案学会、中国博物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史研究分会二等及以上奖；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浙江省档案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档案学会一等奖；</p> <p>(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得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档案学会、中国博物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史研究分会颁发的工作创新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阅读推广示范项目、高校图书馆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创新优秀案例、高校图书馆阅读风采展示案例等）；</p> <p>(4) 作为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本系列国家级比赛获二等及以上奖（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大赛、信息素养大赛）、省级比赛获得一等奖；</p> <p>(5) 作为团队荣誉核心人员（排名前2）或个人获得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档案学会、中国博物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校史研究分会颁发的荣誉称号（包括但不限于优秀馆长、榜样馆员、先进个人、优秀团队等）。</p>	<p>必选业绩条件：</p> <p>图书资料工作相关的A-及以上成果4项，其中须有A及以上成果1项。</p>

<p>副 研 究 馆 员</p>	<p>以下须同时满足： （1）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良好； （2）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近五年（若不满五年则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次考核优秀，且以下须至少满足1项： （1）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项；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项； （2）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得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档案学会成果三等及以上奖项，或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浙江省高等学校档案学会成果二等及以上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档案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浙江省高等学校档案学会成果三等及以上奖项； （3）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获得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档案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浙江省高等学校档案学会、省教育工会等颁发的工作创新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阅读推广示范项目、高校图书馆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创新优秀案例、高校图书馆阅读风采展示案例、省教职工文化品牌等）； （4）作为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本系列国家级比赛获三等及以上奖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大赛、信息素养大赛）、省级比赛获得二等及以上奖； （5）作为团队荣誉核心人员（排名前2）或个人获得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浙江省档案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档案学会等颁发的荣誉称号（包括但不限于优秀馆长、榜样馆员、先进个人、优秀团队等）。</p>	<p>必选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工作相关的A-及以上成果3项。</p>
----------------------------------	---	--	--

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岗位工作成效	成果要求
正高级实验师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突出；</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且以下至少满足 1 项：</p> <p>①作为实验主讲教师，每学年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并具体指导实验，且近五年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小于 48 课时/学年；</p> <p>②作为负责人从事实验和试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造，自助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1 项（须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并在校内外应用至少 2 年；</p> <p>③获得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p>	<p>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且以下须至少满足 2 项：</p> <p>(1) 获得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突出贡献奖；</p> <p>(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优秀成果一等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验技能专项赛一等奖；</p> <p>(3)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国家级（排名前 2）或主持负责省部级本科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p> <p>(4) 作为第一主编在合法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实验指导教材，并在校内外使用 2 年及以上；</p> <p>(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验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制定并公布实施实验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等（排名前 2）。</p>	<p>必选业绩条件：</p> <p>实验相关的 A-及以上成果 4 项，其中须有 A 及以上成果 1 项。</p>
高级实验师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良好；</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且以下至少满足 1 项：</p> <p>①作为实验主讲教师，每学年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并具体指导实验，且近三年承担的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小于 48 课时/学年；</p> <p>②作为负责人从事实验和试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研制和改造，自助研制教学仪器设备（或软件）1 项（须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并在校内外应用至少 1 年；</p> <p>③获得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p>	<p>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且以下须至少满足 2 项：</p> <p>(1) 校优秀教师或校优秀教育工作者；</p> <p>(2) 主持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研究项目；</p> <p>(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优秀成果二等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验技能专项赛二等奖；</p> <p>(4)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2）本科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p> <p>(5) 作为成员（排名前 2）在合法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实验指导教材，并在校内外使用 2 年及以上；</p> <p>(6) 作为发明人获得实验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2）或制定并公布实施实验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等（排名前 3）。</p>	<p>必选业绩条件：</p> <p>实验相关的 A-及以上成果 3 项。</p>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岗位工作成效	成果要求
正高级工程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突出；</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且以下须满足 1 项：</p> <p>(1) 作为项目（工程管理、工程审计管理）技术骨干（排名前 2）参与省部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2 项及以上，累计项目建筑面积超 40000 平方米；</p> <p>(2) 作为项目（工程管理、工程审计管理）技术骨干（排名前 2）参与的工程建设项目获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优秀安装质量奖或优秀案例。</p>	<p>以下必选业绩条件须同时满足：</p> <p>(1) 工程相关的 A-及以上成果 4 项，其中须有 A 及以上成果 1 项；</p> <p>(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主持通过鉴定（验收）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 2 项及以上通过省级部门验收的省部级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或工程审计管理（重点建设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工艺水平或成本控制等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并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p>
高级工程师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良好；</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且以下须满足 2 项：</p> <p>(1) 作为项目（工程管理、工程审计管理）技术骨干（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以上立项（备案）工程项目（省部级重点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等）1 项及以上，累计项目建筑面积超 20000 平方米；</p> <p>(2) 负责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或审计管理等工作，累计项目结算审计审定金额达 1200 万元；</p> <p>(3) 获得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相关一级执业资格。</p>	<p>以下必选业绩条件须至少满足 1 项：</p> <p>(1) 工程相关的 A-及以上成果 3 项；</p> <p>(2) 工程相关的 A-及以上成果 2 项，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并通过鉴定（验收）。</p>

非学校自主评聘的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等级	基本要求	岗位工作成效	成果要求
正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突出；</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必选业绩条件：</p> <p>岗位工作相关的 A-及以上成果 4 项，其中须有 A 及以上成果 1 项。</p>
副高	<p>以下须同时满足：</p> <p>(1) 本职岗位工作饱满，工作表现良好；</p> <p>(2) 学校/学院（部门）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合格。</p>	<p>近五年至少有 2 次考核优秀，或近三年至少有 1 次考核优秀。</p>	<p>以下必选业绩条件须至少满足 1 项：</p> <p>(1) 岗位工作相关的 A-及以上成果 3 项；</p> <p>(2) 岗位工作相关的 A-及以上成果 2 项，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并通过鉴定（验收）。</p>

附件 4-1

科研获奖成果等级认定表

奖项所属等级	获奖	认定等级（数字代表排名）				
		A+++	A++	A+	A	A-
A+++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1-4	5-9	10-15	-	-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3	4-6	7-10	11-15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1-4	5-9	10-15	-	-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2	3-5	6-9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3	4-6	7-10	11-15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	1-4	5-9	10-15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1-3	4-6	7-10	11-15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1-2	3-5	6-9	-	-
A++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大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大奖、何梁何利基金奖	-	1-2	3-5	6-8	9 及以后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成果奖、普及读物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1-2	3-5	6-8	9 及以后
	中国专利奖金奖	-	1	-	-	-
	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一等奖、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特等奖	-	1-2	3-5	6-8	9 及以后

A+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一等奖(金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一等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	-	1-2	3	4-5
	中国专利奖银奖	-	-	1	-	-
	其他省部级奖一等奖	-	-	1-2	3	4-5
	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二等奖	-	-	1-2	3	4-5
A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二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仅第一完成人认定为 A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二等奖(银奖)					
	其他省部级奖二等奖					
A-	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青年奖、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三等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三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仅第一完成人认定为 A-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一等奖					
	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三等奖(铜奖)、其他省部级奖三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二等奖、IF设计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入选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一等奖					
	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三等奖、红点奖					

备注:

1.所属奖项以《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科〔2023〕75号)规定的办法为依据,未纳入其中的奖项,不予认定等级;

2.未尽事宜由人事处会同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4-2

教育教学成果及学生科技竞赛指导成果等级认定表

奖项 所属等级	教育教学奖励类型	认定等级（数字代表排名）				
		A+++	A++	A+	A	A-
A+++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4	5-9	10-15	-	16 及以后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3	4-6	7-10	11-15	16 及以后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2	3-5	6-9	10-15	16 及以后
	全国优秀教材奖特等奖	1-4	5-9	10-15	-	16 及以后
	全国优秀教材奖一等奖	1-3	4-6	7-10	11-15	16 及以后
	全国优秀教材奖二等奖	1-2	3-5	6-9	10-15	16 及以后
A++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	1	-	2	3
	国家级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	1	-	2	3
	国家级优秀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	1	-	-	-
	国家级虚拟教研室	-	1	-	2	3
	国家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	-	1	-	2	3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校	-	1	-	2	3
	国家级马工程教材	-	1	-	2	3
	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	1	-	2	3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	-	1-2	3-5	-	6 及以后
	浙江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	-	1-2	3-5	-	6 及以后
A+	国家级一流课程（包含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社会实践类、劳动教育类一流课程等）	-	-	1	-	2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教学组织或示范团队	-	-	1	-	2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	-	1	-	-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	-	1	-	-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	-	-	1-2	3	4-5
	国家级其他类型教学团队	-	-	1	-	2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	-	1	-	2
	国家级产教融合项目（基地、联盟、工程项目等）	-	-	1	-	2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	1	-	2
	国家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	-	1	-	2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	-	1	-	2
	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	-	1	-	2
	国家级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等研究与实践项目	-	-	1	-	2
	国家级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	-	-	1	-	2
	国家级研究生优秀课程	-	-	1	-	2
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	1	-	2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二等奖	-	-	1-2	3	4-5
	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	-	1-2	3	4-5
	省级黄大年式教学团队	-	-	1	-	2
	省级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	-	1	-	2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	-	-	1-2	3	4-5
A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三等奖	仅第一完成人认定为 A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三等奖					
	国家级高校重点建设（优秀）教材					
	国家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					
	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育成果奖二等奖					
	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组织或示范团队					
	省级其他类型教学团队					
省级虚拟教研室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校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省级产教融合项目（基地、联盟、工程项目等）	
	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国家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A-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仅第一完成人认定为 A-
	省级及以上新形态教材（四新教材）	
	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学会重点课题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	
	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一等奖	
	浙江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省级一流课程（包含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社会实践类、劳动教育类一流课程等）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省级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省级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等研究与实践项目	

	省级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					
	省级高校重点建设（优秀）教材					
	省级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					
	省级及以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点课题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重点案例（入选哈佛和毅伟案例库）					
	学位中心优秀案例教师入库案例（含主题案例）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百优案例					
	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省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					
	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指导教师					
	国家级就业育人项目					
奖项 所属等级	学生科技竞赛指导教师	认定等级（数字代表排名）				
		A+++	A++	A+	A	A-
A++	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	1	-	2	-

	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	1	-	2	-
	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	-	1	-	2	-
A+	国家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金奖	-	-	1	-	2
A	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仅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认定为 A				
	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					
	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					
	国家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银奖					
A-	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仅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认定为 A-				
	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					
	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					
	国家级 A 甲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国际级竞赛特等奖（数学建模国际赛）					
	国家级 A 乙类竞赛特等奖					
	国家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铜奖					

备注：

1. 各类高层次教学平台和高层次教学团队原则上以上级部门颁发的文件或申报书上的第一负责人及排名为准；
2. 高层次教学平台和高层次教学团队的类型以《浙江工商大学教育教学计分奖励办法》（浙商大教〔2023〕74号）文件为准；教师指导学生科技竞赛的类型以《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23〕31号）文件为准；
3. 未尽事宜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4-3

体育类成果等级认定表

体育类成果名称	认定等级
作为主教练或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国家参加国际级正式比赛获得前8名1次，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集体项目全国第1-3名1次或第4名2次，或其他项目在国家级正式比赛中获得团体总分或团队项目1-3名2次，或单项全国第1名4人次。	A+
具有国际级裁判员证书，且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大体协推荐，在国际级各类竞技体育比赛中执裁1个赛事；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担任国家级各类竞技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长2次。	A+
作为主教练或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正式参赛1次；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集体项目获第4名1次或全国第5、6名2次，或其他项目在国家级正式比赛中获得团体总分或团队项目1-3名1次或4-6名3次，或单项全国第1名2人次或第2-3名4人次；或省级大学生体育比赛集体项目第1名或前2名2次；或其他项目团体总分或团队项目前2名3次，或单项项目第1名3人次或第2名8人次。	A
具有国家级裁判员证书，且由省体育局、教育厅大体协推荐，在国家级及以上各类竞技体育比赛中执裁2个赛事。	A
具有一级裁判员证书，且由省体育局、教育厅大体协推荐，在省级及以上各类竞技体育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及以上工作4次。	A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正式比赛中获集体项目前八名4次，或其他项目在全国大学生正式比赛中获得团体总分或团队项目4-6名5次或7、8名7次，或单项全国第一名1人次或第2-3名6人次或4-6名10人次。	A-
在国际级、国家级比赛中担任竞赛组委会下设部门负责人2次。	A-
在全国高等体育教学与训练技能展示活动比赛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A-
获得全国性优秀教练员证书1次。	A-

备注：

1. 我校师生参加的体育比赛，国际级和国家级赛事由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大体协组织，省级赛事由省体育局或教育厅大体协组织，主要有：

国际级：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青赛、亚运会、亚洲杯、亚洲锦标赛、亚青赛等；

国家级：全运会、全国各单项锦标赛、全国（青年）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体育锦标赛（联赛）等；

省级：浙江省锦标赛、省大学生运动会、省大学生体育锦标赛（联赛）、三大球的全国分区赛等；

2. 集体项目仅指当年度最高水平的全国总决赛（国家级）或省级比赛中的三大球（篮球、足球、排球）项目；团队项目指的是3人（含）以上的竞赛项目，如田径、游泳接力项目；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团体赛；健美操、武术等集体项目等；

3. A类成果同年同一单项比赛记最高成绩一次；

4. 未尽事宜由人事处会同体育工作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